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TRAN VAN LAM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禮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0年1月19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09年度基勞簡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110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人上訴意旨均與第一審之陳述相同，引用第一審判決之記載。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3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上訴人答辯意旨與第一審相同，亦援引第一審判決之記載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

一、兩造主張、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均與第一審相同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亦均與原審判決相同，是以逕予引用原審判決理由之記載。

二、據此，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於法要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項、第463條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　黃梅淑

法官　姚貴美

法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